

尊敬的相关领导,

启信好!

感谢您的拨冗关注,这一页是导言. 我实在是无路可走,各种渠道都没有得到积极直面问题核心的反馈,才想到要尝试一下挤占您的注意力. 我深感惶恐和歉意.

在习主席号召**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下, 本人所在的乡村仍然正在经历着一件**由村委会和企业作为拆迁实施主体,但没有县政府关于宅基地的临时征地公告的以租代征**的违法拆迁事件. 本人已经在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和其他渠道都反馈过,最近又补充了各级的信访部门申诉,但都得不到明确的积极效果,我知道这个事情看似简单,实则复杂,所以只能继续尝试,希望得到一个正面的反馈,我的诉求只有一个,就是**拆迁要程序合规,而不是当前这种实为"村霸",影响党的形象!**

本人在此宣誓, 我坚定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且坚定的意识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 **全面依法治国**在农业农村发展的微观层面,不但可以有效的扼杀"村霸治村"于萌芽之中,还可以让村民的体验从"被动管理"的抵触抗拒的受害者情绪切换到"主动参与迎合"国家的振兴乡村经济工作的配得感和主人翁感,更是在宏观层面,是我们国家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的理论基石和行动指南!

关于湖北省蕲春县政府联合村委会以租代征+野蛮拆迁

1. 事件简述

事件简述: 村委会联合企业,以村委会的名义,而不是县政府的名义临时租用全体村民的宅基地两年,用作养猪企业员工住宿的临时活动板房,两年后归还给村民.

实际发生地: 被拆地具体地址是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黄柏城村十一组王海湾。(最早有记录的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圆峰山的石碑上有寺庙修建的捐赠人的出生地的记录)

现在的拆迁状况: 村里大约 30 户. 截至本文写完,只剩下 4 户没有签字.现在已经在村的入口安装了大铁门,并上了锁,车辆无法进入,人暂时还能从侧面进出.丝毫不管未签字的人的感受.

2. 被举报人信息

1) 被举报人 1: 企业

金大洋(湖北)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CDNKR7XF

2) 被举报人 2: 村委会以及蕲春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黄柏城村村委会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镇政府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政府, 县政府农业农村部, 县政府纪委

3. 举报人信息

姓名: 王贤文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810451929

学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

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黄柏城村

4. 主要问题

1) 宅基地拆迁的程序不合规.前期信息不公开,不与广大村民协商,后期私密性的逐个协商.

没有县级政府的征地预告和征地公告,赔偿标准,村民安置和土地恢复的相关细节.

2) 后期与村民逐个协商拆迁的操作流程过于野蛮,不计后果,不留共存和回撤的空间

黄柏城村村委会和企业作为拆迁的实施主体,跟村民长达近半年的时间,软硬兼施.胁迫村民签字,签一户,立马就拆一户.野蛮的操作细节如下:

★鱼塘野蛮填埋(某曾经未签字的住户反馈臭鱼熏的难受) ★改稻田为路 ★破坏村内原有的排水结构,导致下雨季节水路不通 ★施工的碎土石渣侵占了未签字住民的房子 ★很多村民房子周边的大树,果树直接被砍,没有事先通知任何人,去村委会反映情况,村委会就当场微信扫码支付 100 元不等的红包赔偿 ★因为拆迁导致的噪音和尘土,使得现有的住户不胜其扰,井水浑浊,没法正常生活,被迫搬出,最后被迫签字.

3) 已签字居民的安置和归还重建的细节均未落实

已经签字的住民的临时居住地是黄柏城村小学,养老院,对面山,组长的旧房子. 两年后被征用地如何归还给村民,如何恢复土地均未具体说明.

5. 相关材料和证据

5.1 通话记录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语音和文字信息完全真实,随时可提供调取.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 黄柏城村村委会(微信文字和语音)
 - ★村委书记反复强调这是湖北省的重点项目,只能提供林业局的许可文件,没有宅基地征用的相关文件.
 - ★村委书记明确跟我说不是扶贫项目.但负责拆迁的企业负责人跟村民说的是扶贫项目.
- 2) 彭思镇政府 (通话已录音存档)
 - ★彭思镇土管所的负责人(13972733958)告诉我如果签字了就不要找他,他只处理没有签字且土地被占用的细节事情.
 - ★彭思镇畜牧站的负责人(13034489798) **(是接受省级的第一次工单处理,主动打电话给我)**,告诉我只要没拆我家就行,还不太客气的指责我胡乱举报,影响政府的惠民工作.
 - ★彭思镇政府(0713-7462001)咨询拆迁的流程合规问题,答复**这个是属于村委会和村民之间的自行协商,政府只起到协调和服务的作用,没有参与拆迁事情**.我反问这是否意味着是自由市场行为,由企业和村民之间随意定价,然后他说有些话不能说,说我故意挖坑让他跳,他才来一两年,不懂法律细节,承诺帮我反馈给县政府,传达到位,但没有任何回音.
- 3) 蕲春县政府 (通话已录音存档)
 - ★蕲春县农村农村厅畜牧站的负责人(15972816828) **(是接受省级的第二次工单处理,主动打电话给我)**,承认宅基地不归他管,叫我不要着急.而且他还说对拆迁细节完全不知情.还询问我村委会的拆迁是以谁的名义进行的,并承诺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但没有后文**
 - ★蕲春县农村农村厅(0713-7222316)承认宅基地是归他们管,并向我承诺反馈给项目的负责人. **但没有后文**
 - ★蕲春县纪委(0713-7230498)责备我土地是国家所有,我不应该有举报这个念头,问我懂不懂这个道理.我的答复是自从我爷爷那一辈就住在这,我应该有使用权吧.他承认老百姓的利益要维护.我问他县政府没有发出临时征地公告就直接征地,这个算不算党员纪律问题,他说这个不是他的职能,让我走信访局的途径.我说县信访局我打了打不通,都是转移到一个空号,自动挂了,他就说那他也没办法,(意思就是爱咋地咋地),就直接挂了我的电话.
- 4)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通话已录音存档) (027-87667331)
 - ★第一次致电,询问宅基地被村委会临时征用给养猪企业用,但是没有县级政府的征地文书,是否合规.工作人员非常积极恳切.然后不到一天我就接到了**蕲春县彭思镇畜牧站**的负责人的手机来电.如上.
 - ★第二次致电,询问进度.工作人员仍然是非常的积极关切.不过也告诉我,事件处理周期需要60天.但她会帮我督办.于是当天下午,我就接到了**蕲春县农村农村厅畜牧站**的负责人的手机来电.如上.
- 5) 其他尝试的途径:
 - ★人民日报社 app 的领导留言板留言给蕲春县县委书记(一个多月了,仍然是待回复).
 - ★三次拨打市民热线 12345. 前两次是咨询拆迁没有公告,是否合规,因为是咨询,所以没有形成工单.最后一次直接投诉企业手续不全,形成了工单,一周之后,12345 回电,答复是去年年底,村委会已经召开了场院村民代表大会,大家一致同意,全票通过. **而事实上不仅我们工作在外的年轻人,就算是绝大部分年龄较大的长辈也都对这个代表大会不知情.**

5.2 村委会提供的拆迁依据文件

附件 1, 附件 2. 主要是林用地许可.并未涉及宅基地,也未明确指定具体的被拆地点是王海湾

5.3 县政府关于此项目的工作签到表

附件 3 是县政府关于此项目的日常工作签到表,由村委会提供.间接证明县级政府各部门的人全部知情.

6 补充说明

★**紧迫性**. 现在只剩下 4 户没有签字,我担心大家都扛不住村委会的反复沟通,软磨硬泡,因为这个事情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我们每个人的正常生活,我们年轻人还要上班.到时候很可能整个王海湾都全部被拆掉.

★**不可恢复性**.当前正值雨季,村庄被毁,原有的排水系统不复存在,雨水肆意泛滥.与此同时,两年后村委会归还宅基地给村民的具体操作细节如何,都是未知数.

★**潜在的更大面积的耕地破坏**.村委会已经破坏了很多居民房子后院的菜地,耕地,稍远点的田地也有部分被改为道路,更多的耕地都有可能继续破坏.

★**我为什么不配合村委会的拆迁行为**.这是村委会,镇政府和县纪委工作人员对我的质问,给我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我的逻辑很简单,只要程序合规,我全面配合,我甚至可以不拿一分赔偿款.我的疑惑是**既然大家都说是振兴乡村经济的惠民行为,那县政府更应该发布公告,在程序上合规,在阳光下开展行动.**这才是切实的响应国家提倡的全面依法治国.如果我们剩下的几个人也都同意签字,那么我们**自从清朝乾隆年间就存在的王海湾真的就这么悄无声息的从地球上彻底消失了.**

7 本人诉求

希望有关领导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或者《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及其精神**,综合权衡经济发展和三农建设的利弊,充分参考村民的意见,责令当前的违法行为实施者立即停止拆迁行为,并做好必要的土地恢复工作.当然本人也可接受其他合法合规的操作.